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AVW擁有[編纂]%權益,而AVW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全資擁有。AVW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因此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憑藉其各自於AVW的權益)連同AVW將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此外,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已確認,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直至[編纂]日期,彼等已經並將會一致行動並投票,並將就本集團之管理層按一致方式投票。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的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仍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 營運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意見,可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各董事均知悉本身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i)以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行事;及(ii)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而影響其履行董事的職務。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確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有財務及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銷售及營銷、質量控制及生產等充足的營運資源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制訂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為所有對業務重要的牌照及資格的持有人。

於往績記錄期,泛明香港因華藝公司就我們的工廠於越南運營提供電氣工程諮詢服務而向華藝公司支付每月諮詢費13,200.00港元。華藝公司乃於香港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工程及貿易。華藝公司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叔叔周邦先生全資擁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華藝公司的相關過往款項分別約為158,400港元、零及零。應付華藝公司的諮詢費已自2016年1月終止。應付華藝公司的相關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因此,本集團與華藝公司之間有關諮詢費的交易於[編纂]後不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據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藝公司並無開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競爭或可能直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目前並無意向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日 後如訂立交易,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認為, 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財務及會計部門及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滿足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提供個人擔保,為三家金融機構向泛明香港授出及一家金融機構向泛明越南授出的銀行融資項下還款責任作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結清及/或以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於往續記錄期,本集團向Feel Good Limited提供後台管理服務,包括根據日期分別 為2015年1月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管理服務協議不時需要的行政管理及會計服務。泛明 香港就提供該等服務每月向Feel Good Limited收取服務費10,000.00港元。Feel Good Limited 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活用品的設計、品牌及銷售,其亦主要向香港、 日本及歐洲(尤其向瑞士及法國)客戶銷售蠟燭及香薰擴散器作為附屬產品。於往績記 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 Feel Good Limited的蠟燭及香薰擴散器產 品的客戶並無與本集團重疊,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向Feel Good Limited銷售任何蠟燭產 品,且Feel Good Limited並無從事該等產品的製造。於往績記錄期,Feel Good Limited由 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胞妹黃韵殷女士持有50%的權益,並由Milk Design Limited持 有50%的權益,其中Milk Design Limited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實 益擁有。黃韵殷女士亦為Feel Good Limited的一名董事。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就提供後台管理服務向Feel Good Limited收取的相關過往款項分別為120,000,00 港元、120.000.00港元及零。上述後台管理服務已自2017年1月起終止提供,據我們董事 所知,於往績記錄期,乃由於Feel Good Limited設立工作小組而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 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於2017年6月14日,黃韵殷女士 不再為Feel Good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而Feel Good Limited成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集 團與Feel Good Limited之間有關提供經營服務的交易於[編纂]後不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Feel Good Limited並無開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競爭或可能直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憑藉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滿足 其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認為,[編纂]後,本集團能夠不需要控股 股東支持而獨立自外部資源獲得融資。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 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約

於2018年6月23日,控股股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及立約,在不競爭契約生效期間,其中包括:

- (a) 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 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擁有、涉及、 從事、購入或持有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 與相關業務(各情況下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 事、僱員或其他且不論為利益、回報、權益或其他);
- (b) 倘本身及/或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則會向本公司提供優先參與或從事該新商機的權利,方式為:(i)立即於十(10)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新商機並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集團能夠就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本身及/或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就該等機會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 (c) 其或任何於新商機(如有)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就考慮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不得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其餘並無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評估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接受任何具體新商機;

- (d) 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 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供獨立 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約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及
- (e) (i) 不會並將促使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不會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目前或當時的董事、僱員、客戶或供應商離開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定義見GEM上市 規則)所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
 - (iii) 不會於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過程中,聲稱、表明或以其 他方式暗示其為本集團的成員、董事或僱員,以獲取或保留任何業務,損 害本集團的利益;
 - (iv) 不會對任何人使用或向任何人洩露,或發佈或披露或准許發佈或披露與本 集團接收或獲得的信息有關(無論是否有文檔,均被標記為機密)的任何信 息(不論是秘密或秘密信息);
 - (v) 除本公司要求外,不會以任何形式(不論是書面或記錄於某個其他公司或 口頭)保留、複製或移除由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vi) 不會進行任何使用本集團商標(不論是否已註冊)或任何本集團業務所擁有 或不時使用的商貿或業務名稱,或任何包括上述名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 或明顯仿冒上述名稱的商貿或業務名稱的交易或業務或與進行有關商貿 或業務的任何人士或商號或公司有關聯;
 - (vii) 不會擔任受限制業務的高級管理層、顧問、高級職員或董事或以其他方式 經營受限制業務,或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經營受限制業 務;及

(viii) 倘於受限制業務及任何新商機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不會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不競爭契約而言,「**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香薰擴散器及蠟燭相關產品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香港及其他地方從事、進行或考慮進行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進行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宣佈有意訂立、進行或投資的業務(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亦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

不競爭契約自股份首次在GEM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以下較早日期失效:(i)契諾人及彼等緊密聯緊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並無控制董事會的權力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相關契諾人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除外)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者及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不再為董事;或(ii)股份不再於GEM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

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和保障股東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出席本身或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批准本身或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該董事出席。該董事出席會議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執行各自不競爭 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 的情況後作出的決定及相關依據;
- (5)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如允許,則決定應施加的條件;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 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項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8) 本公司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其中包括)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的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導。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的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會受保障。